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7-00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玉祥主持，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的议案》

因公司在2016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出具后发现与已经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暨2016年9月30日原始报表数中部分财务指标有差异，决议予以更正。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部分内容，且调整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具体调整内容进行了逐一核对，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项	调整前	调整后
-----	-----	-----

目		
审计、评估基准日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时间互联进行审计及评估的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时间互联进行审计及评估的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
业绩承诺方案	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及陈军承诺： ①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成，则时间互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00 万元、9,000 万元、11,7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成，则时间互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700 万元、13,200 万元。 ②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成，则相应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南极电商股份按照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6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6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6 年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7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及陈军承诺： ①时间互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00 万元、9,000 万元、11,700 万元、13,200 万元。 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7 年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9 年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

	在南极电商公布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80%；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60 个月后，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按其持有时间互联股权比例数对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成，则相应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南极电商股份按照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7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	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业绩承诺股东在按其持有时间互联股权比例数对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	---	--

	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9 年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业绩承诺股东在按其持有时间互联股权比例数对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	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 1 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份，资金总额上限为 8,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其中，认购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合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2,200.00 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	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 1 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份，资金总额上限为 8,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为提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普遍激励性，扩大基层员工的参与范围，董监高人员不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

	份额比例为 27.50%。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	------------------------------------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将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向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互联”）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衡投资”）等 6 名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时间互联的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16.57 元/股。根据南极电商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南极电商以其当时总股本 769,129,7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若南极电商 A 股股票此后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该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4、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所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的股权。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5、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499 号”《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时间互联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5,615.77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95,600 万元。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6、交易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时间互联 100%股权，其中 60%股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40%股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拟发行股份对应标的 资产价值	拟支付现金对应标的 资产价值
1	刘睿	28,381.25	17,028.75
2	葛楠	20,912.50	12,547.50
3	虞晗青	2,987.50	1,792.50
4	陈军	2,688.75	1,613.25
5	张明	2,390.00	1,434.00
6	静衡投资	-	3,824.00
合计		57,360.00	38,240.00

公司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7、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人民币 95,600 万元计算,南极电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时间 互联股权 比例	总支付对 价(万元)	股份支付 数量(股)	股份对价 占所获对 价比例	现金支付 金额(万 元)	现金对价 占所获对 价比例
1	刘睿	47.50%	45,410.00	34,235,524	62.50%	17,028.75	37.50%
2	葛楠	35.00%	33,460.00	25,226,176	62.50%	12,547.50	37.50%
3	虞晗青	5.00%	4,780.00	3,603,739	62.50%	1,792.50	37.50%
4	陈军	4.50%	4,302.00	3,243,365	62.50%	1,613.25	37.50%
5	张明	4.00%	3,824.00	2,882,991	62.50%	1,434.00	37.50%
6	静衡投资	4.00%	3,824.00	0	0.00%	3,824.00	100.00%
合计		100.00%	95,600.00	69,191,795	60.00%	38,240.00	40.00%

若南极电商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8、锁定期安排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并取得南极电商股份后,其所持有的南极电商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7 年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2)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3)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截至 2019 年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

(4)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业绩承诺股东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

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业绩承诺股东在按其持有时间互联股权比例数对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由于南极电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增持的南极电商股份，比照前述比例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9、期间损益安排

经各方协商，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时间互联股东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时间互联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过渡期内，时间互联不得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为其自身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所持时间互联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南极电商补足；如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南极电商享有，南极电商无需就此向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作出任何补偿。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0、业绩承诺及奖励

（1）业绩承诺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承诺，时间互联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8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7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200 万元。

（2）业绩补偿方案

在南极电商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时间互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时间互联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其持有时间互联股权比例数对南极电商进行补偿，并应先以其所持有南极电商的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对补偿金额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相关评估机构，对时间互联进行减值测试，如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股东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该等需补偿的差额部分现金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业绩奖励方案

如果时间互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四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 40% 应当由南极电商以现金方式奖励刘睿指定的时间互联管理团队，且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交易作价的 20%（即人民币 19,120 万元）。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上述业绩承诺及奖励事项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1、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南极电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交易完成后持有南极电商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时间互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南极电商享有。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张玉祥、陈佳莹及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18.09 元/股。根据南极电商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南极电商以其当时总股本 769,129,7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若南极电商 A 股股票此后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该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4、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不超过 38,24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发行费用。按照本次配套发行底价 9.05 元/股计算，向上述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198,894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四）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南极电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时间互联 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时间互联 100%股权。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达成之目的，已与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及静衡投资签署《意向金协议书》，并向上述各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意向金。为确保上市公司之利益，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已就该等意向金，将其所持有的时间互联共计 92%的股权质押予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质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上市公司开始实施标的资产交割之日前予以解除。在上述各项步骤完成后，本次交易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时间互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时间互联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此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意向金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现根据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结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预测补偿等相关事项做了补充约定。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商务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19.92	19.25	-3.36
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	11,589.24	10,500.83	-9.39
商务指数（399242）	2,429.70	2,118.02	-12.83
剔除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6.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9.47

根据上表中所列示情况，剔除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影响，公司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6.0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9.4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均未

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制作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张玉祥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5257 号）及《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525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会

审字[2017]0276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499号)。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499号”《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时间互联的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极电商

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499 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同意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措施。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

由于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重组申请的报送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8、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

10、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张玉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张玉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32.96%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且张玉祥实施完成其向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事项后，张玉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32.71%股权。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张玉祥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本次交易前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张玉祥承诺自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新发行股份。据此，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之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玉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投票结果：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一致性，从而为股东带来

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相关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调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玉祥、沈晨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备考财务报表(2015年度、2016年1-9月)及附注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结合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

12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2时30，在上海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同意继续聘任韩晓兰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

韩晓兰：女，32岁，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科员；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助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